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並將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貼於信封上，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電郵至pakfahyeow-239@hk.tricorglobal.com 。

公司通訊指示回條

（只供登記股東使用）

致：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 請寄予本人／吾等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之　☐ 英文印刷本
☐ 最近期刊發的中報　　　　☐ 中文印刷本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關於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劃上「✓」號。）

☐ 僅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akfahyeow.com)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並且包括通過本人／吾等的以下電郵址，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或收取有關通知的郵遞函件；或

（請填寫 閣下的電郵地址）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股東的中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____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沒有簽名或沒有正確地填寫，均屬無效。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2. *上述第2項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 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3.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回條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4.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
5. *本公司曾寄發予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英印刷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kfahyeow.com)。*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閣下提供給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的目的是為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閣下之選擇。

為方便處理收取公司通訊的程序，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傳送到本公司的印刷和郵寄服務供應商，作安排印刷及郵寄公司通訊之用。我們可能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 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披露個人資料。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但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為　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
我們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以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pakfahyeow-239@hk.tricorglobal.com
閣下可以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akfahyeow.com查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 -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